



海恩德股份

海恩德

NEEQ:873213

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IGHEND

INTELLIGENT POWER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2018

公司年度大事记



1、2018 年 10 月公司荣获《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称号



2、荣获 2018 年度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新增规模企业奖》

3、2018 年，公司登记了 3 项软件著作权，分别为：

- (1) 海恩德光伏质量控制系统 V1.0, 软件登记号 2018SR354274
- (2) 海恩德太阳能光伏关键组建监控系统 V1.0, 软件登记号 2018SR352153
- (3) 海恩德太阳能光伏汇流监控系统 V1.0, 软件登记号 2018SR354281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6
第二节	公司概况	10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2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7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0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3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3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6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4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海恩德	指	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曾用名“常州海恩德广告有限公司”
常州溢美	指	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州德美	指	常州德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镇江申辉	指	镇江申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溧阳海政	指	溧阳市海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亮阳	指	宁波市亮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光迪	指	常州光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和曦	指	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晶罡	指	常州晶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溢美合创	指	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
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董事会	指	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翁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律师事务所、博爱星律所	指	博爱星（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瑞华会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无、万元
分布式光伏发电	指	分布式光伏发电特指在用户场地附近建设，运行方式以用户侧自发自用、多余电量上网，且在配电系统平衡调节为特征的光伏发电设施。分布式光伏发电遵循因地制宜、清洁高效、分散布局、就近利用的原则，充分利用当地太阳能资源，替代和减少化石能源消费。

光伏电站	指	光伏电站，是指一种利用太阳光能、采用特殊材料诸如晶硅板、逆变器等电子元件组成的发电体系，与电网相连并向电网输送电力的光伏发电系统。光伏电站是目前属于国家鼓励力度最大的绿色电力开发能源项目。
并网	指	独立发电厂或小电力系统与相邻电力系统发生电气连接，进行功率交换的行为称为并网。
装机容量	指	全称“发电厂装机容量”，亦称“电站容量”。指火电厂或水电站中所装有的全部汽轮或水力发电机组额定功率的总和。
新能源	指	又称非常规能源。是指传统能源之外的各种能源形式。指刚开始开发利用或正在积极研究、有待推广的能源，如太阳能、地热能、风能、海洋能、生物质能和核聚变能等。
化石能源	指	化石能源是一种碳氢化合物或其衍生物。它由古代生物的化石沉积而来，是一次能源。化石燃料不完全燃烧后，都会散发出有毒的气体，却是人类必不可少的燃料。
电网	指	电力系统中各种电压的变电所及输电线路组成的整体，称为电力网。它包含变电、输电、配电三个单元。电力网的任务是输送与分配电能，改变电压。
光伏组件	指	单体太阳能电池不能直接做电源使用。电源必须将若干单体电池串、并联连接和严密封装成组件。光伏组件（也叫太阳能电池板）是太阳能发电系统中的核心部分，也是太阳能发电系统中最重要的部分。
太阳能光伏支架	指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中为了摆放、安装、固定太阳能面板设计的特殊的支架。一般材质有铝合金、不锈钢。光伏支架产品分地面式、屋面式、墙面式、便携式等。
逆变器	指	逆变器是把直流电能（电池、蓄电池）转变成交流电（一般为 220V，50Hz 正弦波）
太阳能电池片	指	太阳能发电单元，通过光电效应把光能转化为电能的装置，分为晶硅类和非晶硅类，其中晶硅类电池片又可分为单晶电池片和多晶电池片。
瓦（W）、千瓦（KW）、兆瓦（MW）	指	功率单位，常用来指发电机组在额定情况下单位时间内能发出来的电量，具体换算为：1 兆瓦=1000 千瓦，1 千瓦=1000 瓦。
KWH、MWH	指	单位，分别指千瓦时、兆瓦时。
标杆电价	指	国家在经营期电价的基础上，对新建发电项目实行按区域或省平均成本统一定价的电价政策，事先向社会公布。
光伏并网	指	光伏发电并网就是太阳能组件产生的直流电经过并网逆变器转换成符合市电电网要求的交流电之后直接接入公共电网，由电网统一调配向用户供电。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蔡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笑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笑茵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抓住分布式光伏电站发展契机，快速扩张光伏电站数量，相应的资金需求量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通过债务融资取得，尽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一部分股权融资控制了杠杆率，但如果公司无法较好地控制财务风险，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蔡松，其直接持有海恩德 45.50%的股份，并通过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海恩德 11.90%的股份（其中，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海恩德 18.90%的股份，而蔡松持有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62.96%的份额），即蔡松合计持有公司 57.40%的股份。因此，蔡松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且其他股东之间未签订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协议。此外，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以来（2017 年 3 月 1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蔡松一直担任海恩德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董事长）、经理（总经理），是公司战略规划、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主要制定者和实施者，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和发展具有重大的影响，对公司具有实际的控制权和影响力。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10,889,459.05 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1.66%。随着公司业务量的逐年增长，应

	收账款金额增长较快。若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或者不能按期收回，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趋于激烈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不乏国内大型企业、上市公司通过资金、技术和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快速抢占市场份额，给公司的经营带来较大压力。公司已在当地市场上建立一定的市场竞争地位，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快速提升自己的综合实力，扩大公司规模，提升服务水平，以满足客户更多及更高的市场需求，公司将面临增长速度放缓，不能继续提高甚至保持市场份额的风险。
5、政策调控风险	政策风险是光伏行业最核心的风险因素。我国当前的光伏产业缺乏完善的行业标准体系来保证光伏项目的健康发展，因此需要依靠政府政策进行引导与支持。近年来，我国不断出台鼓励政策，包括《关于开展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的通知》、《分布式光伏发电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关于提高主要光伏产品技术指标并加强监管工作的通知》、《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等，以促进光伏行业健康持续发展。若光伏行业鼓励政策不能持续，或者国家对光伏发电的规模加以限制，调整补贴政策、标杆电价等，都会对整个光伏行业带来较大影响，影响公司未来光伏电站的投资收益。
6、技术升级换代风险	企业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企业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技术风险主要体现在光伏发电介质、光伏发电方式的选择以及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等各个阶段，实践中，中国乃至世界范围内正逐步研究转换效率更高的光伏发电介质和发电方式，并已经出现一些实验产品；此外，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在建设中要综合考虑建筑、环境、安全等诸多因素。随着技术的进步，分布式光伏发电在产品选型、设计、运行安全、智能化方面将不断换代升级，如公司不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步伐，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7、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风险	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企业主要通过租赁业主单位屋顶建设电站，通过收取电费和向电力企业收取余电上网电费的方式获得收入，租赁合同期限一般为 20 年左右。因此，业主单位的经营状况和信用情况会直接影响光伏电站投资企业收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此外，环境污染、雾霾天气等都会直接或间接减少有效日照时间，对光伏组件光电转换效率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导致光伏电站实际发电量达不到预计发电量，影响公司收益。
8、流动性风险	公司业务模式对资金需求较大，尤其是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业务需要进行前期投资。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增长，公司流动性可能趋紧。目前，公司处于成长期，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将会对公司成长性构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资金短缺的风险。
9、收购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综合国家产业政策、光伏行业发展趋势等多方面因

	素，海恩德决定将业务重心转向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2017 年开始，公司开始以自有资金，以较大规模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股份公司先后于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间收购了 5 家电站项目运营公司，其中 4 家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1 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公司，以保证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及解决同业竞争。合并后，母子公司间业务分工明确，母公司负责公司整体战略、财务行政、光伏设备供应以及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子公司为具体电站项目运营公司，主要负责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及并网后的运维和电费结算。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较多，资产规模较大，对公司管理及运营能力构成一定考验。
10、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11%、94.27%和 100.00%。本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目前公司规模较小，作为处于快速发展期的以光伏设备销售和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为主的企业，虽然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巨大，但限于资本投入、人员储备等因素，公司不可能向所有行业、所有客户同步推广业务。在公司经营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形成了目前客户集中度较高，客户数量相对较少的局面。如果未来公司的重要客户发生流失或需求变动，将对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
11、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62%、64.76%和 99.96%。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占比较大，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订单金额较大的特点，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公司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价格、到货准时率、售后服务等因素选择合作供应商，可以较好地掌握主要供应商的供货节奏，控制采购成本。公司对主要供应商有一定的依赖风险，若公司未来不能拓展新的供应商，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1、 未决诉讼风险：2018 年公司存在与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惠润”）之间的未决诉讼。公司与河南惠润之间的未决诉讼为公司起诉河南惠润要求河南惠润支付货款 1066187.76 元加济损失、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合计 3,163,231.36 元。2019 年 3 月 31 日判决书如下：被告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先 1066187.76 元及利息（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故已不存在诉讼败诉风险。

2、 公司治理风险：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

司资金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IGHEND INTELLIGENT POWER TECHNOLOGY CO.,LTD
证券简称	海恩德
证券代码	873213
法定代表人	蔡松
办公地址	常州市府琛商务广场 2 号楼 B 座 13 层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笑茵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19-85513280
传真	0519-85518123
电子邮箱	wangxiaoyin@ymhcsolar.com
公司网址	www.hedenergy.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常州市府琛商务广场 2 号楼 B 座 1302 室 21300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5 日
挂牌时间	2019 年 3 月 7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太阳能发电（D4415）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分布式多能电站的开发、设计、建设及运营维护，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设备的研发和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普通股总股本（股）	18,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蔡松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蔡松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5866479431	否

注册地址	常州市延陵东路 508 号	否
注册资本（元）	18,000,000	是
2018 年 9 月 26 日注册资本由 10,000,000 元增资至 18,000,000 元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涂新春、常大磊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17-18 楼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8,690,060.78	21,197,143.36	82.52%
毛利率%	20.28%	13.3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7,191.88	827,870.95	181.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47,318.80	46,718.93	3,854.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4.35%	18.2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39%	1.03%	-
基本每股收益	0.18	0.20	-10.0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3,422,836.57	44,440,569.11	110.22%
负债总计	69,612,513.64	32,857,438.06	111.8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810,322.93	11,583,131.05	105.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2	1.16	13.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95%	63.8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4.51%	73.94%	-
流动比率	0.43	0.64	-
利息保障倍数	4.69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2,387.10	278,911.22	632.27%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2	1.71	-
存货周转率	-	-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10.22%	569.1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82.52%	28.37%	-
净利润增长率%	181.11%	494.22%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8,000,000	10,000,000	8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50,000.00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3,959.1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损益	-14,716.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261.7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24,504.10
所得税影响数	144,631.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9,873.08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	-	12,148,391.87	-	-

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27,084,652.19	-	-
管理费用	2,295,152.69	1,449,949.63	-	-
研发费用	-	845,203.06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	827,870.95	-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光伏系统设备销售及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和运营管理的企业。设立至今，公司已熟悉了包括项目开发、前期调研评估、项目备案、运维管理、监测维护等各环节在内的电站开发流程，并在江苏地区形成了一定的区域性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分布式光伏领域积累了一定的综合性业务经验，并逐步形成了符合自身发展的商业模式，致力于成为太阳能光伏应用领域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商。公司针对客户需求制定相应的光伏系统设备选型方案，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及售后追踪服务。同时，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项目前期均经过可行性论证，经主管部门备案并办理并网申请等审批手续，电站建设完成后，通过并网运行及工程验收即可持续发电，从而获得售电收入和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行业发展的趋势和国家政策的支持方向，有利于公司盈利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公司依托自身对绿色能源产业以及综合能源管理行业的深刻理解，经过多年的技术积淀，把握绿色能源替代传统能源的大好时机，充分分析市场需求情况，时刻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引擎，坚持“质量为本、人才制胜”的理念，发挥技术创新优势，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不断提升公司当前现有产品的竞争力，并积极拓展相关技术平台涉及的产品领域，持续为客户提供综合收益最高的解决方案，实现客户与公司的双赢，并致力于推动综合能源管理行业的良性健康发展。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相关产品是当前公司发展的重要业务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69.01 万元，同比增长 82.52%，净利润 232.72 万元，同比增长 181.11%，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9,342.28 万元，同比增长 110.2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81.03 万元，同比增长 105.56%

未来两年公司将在保持国内屋顶分布式光伏智慧能源解决方案领先的基础上向其他细分领域延伸：

(1) 拓展和试点综合智慧能源管理方案产品解决方案，结合电力电网综合能源管理行业改革试点契机，致力于发展“综合能源、多能互补、系统集成、增量配网、微电网、储能、分布式能源、节能环保”等智慧能源领域快速推出相应产品及解决方案，使其在国家电网试点区域智慧能源解决方案应用中为客户

提供更高的项目投资收益；

（2）巩固和扩大屋顶分布式光伏流程化、智慧化综合解决方案的技术优势，结合追踪支架、新一代 SIC 器件应用，物联网智能运维等先进储备技术，在屋顶分布式光伏智慧能源管理的标准化生产定制、批量化智慧运维不断推出相应产品，为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提供效率更高、收益更大的新一代发电解决方案；此外，公司还将关注储能介质的技术动态，积极发展储能相关产品，拓展新能源发电加储能领域、企业削峰填谷储能领域、新能源汽车等与储能相关的应用领域，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 行业情况

太阳能发电是新兴的可再生能源技术，目前已实现产业化应用的主要是太阳能光伏发电和太阳能光热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具有电池组件模块化、安装维护方便、使用方式灵活等特点，是太阳能发电应用最多的技术。太阳能光热发电通过聚光集热系统加热介质，再利用传统蒸汽发电设备发电，近年来产业化示范项目开始增多。

分布式光伏电站是指利用太阳能电池直接将光能转化成电能，与电网相连并向电网输送电力的光伏发电系统，属于国家鼓励的绿色能源项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定义：分布式光伏发电是指在用户所在场地或附近建设运行，以用户侧自发自用为主、多余电量上网且在配电网系统平衡调节为特征的光伏发电设施，实行“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就近消纳、电网调节”的运营模式。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是建在城市建筑物屋顶的光伏发电项目。

传统火力发电模式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问题日益成为制约社会经济发展的严重障碍，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是我国调整能源结构的长期战略性选择。光伏发电是利用光生伏特效应原理，将太阳能直接转换为电能。太阳能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可再生能源，具有清洁性、安全性、广泛性、长寿命和免维护性、资源的充足性、可再生以及潜在的经济性等特点，在长期的能源战略中具有重要地位。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4,046,584.81	4.33%	4,879,148.16	10.98%	-17.06%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	10,889,459.05	11.66%	12,148,391.87	27.34%	-10.36%
存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70,053,884.67	74.99%	18,109,595.90	40.75%	286.83%
在建工程	733,564.78	0.79%	5,002,643.79	11.26%	-85.34%
短期借款	7,450,000.00	7.97%	4,800,000.00	10.80%	55.21%
长期借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0,232,566.59	43.07%	27,084,652.19	60.95%	48.54%
长期应付款	18,655,090.79	19.97%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比期初增加 51,944,288.77 元，增长 286.83%，主要原因是在建的分布式电站竣工并网发电转入固定资产；
- 2、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比期初减少 4,269,079.01 元，减幅 85.33%，主要原因是在建的分布式电站竣工并网发电转入固定资产；
- 3、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比期初增加 265 万元，增长 55.21%：主要原因：2018 年 7 月新增江苏银行贷款 180 万元，2018 年 11 月新增微众银行贷款 180 万；
- 4、应付账款 40,232,566.59 元，增长 48.54%：主要原因：镇江宝京宝华分布式发电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底竣工验收，总建设款项暂未支结算支付；
- 5、长期应付款 18,655,090.79 元，期初为 0 元：主要原因：子公司常州晶罡 2018 年 5 月新增融资租赁 840 万，宁波亮阳 2018 年 9 月融资租赁 335 万，和曦 2018 年 11 月有融资租赁 990 万

2. 营业情况分析**(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总收入	38,690,060.78	100.00%	21,197,143.36	100.00%	82.52%
营业收入	38,690,060.78	-	21,197,143.36	-	82.52%
营业成本	30,844,567.46	79.72%	18,361,702.52	86.62%	67.98%
毛利率%	20.28%	-	13.38%	-	-
管理费用	3,291,917.94	8.51%	1,449,949.63	6.84%	127.04%
研发费用	-	-	845,203.06	3.99%	-
销售费用	1,149,282.71	2.97%	291,040.90	1.37%	294.89%
财务费用	1,070,223.19	2.77%	-15,262.74	-0.07%	7,112.00%
资产减值损失	143,861.85	0.37%	444,675.57	2.10%	-67.6%
其他收益	550,000	1.42%	-	-	-
投资收益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43,959.18	0.11%	-	-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2,694,839.53	6.97%	-268,929.83	-1.27%	1,102.06%
营业外收入	45,981.72	0.12%	1,500,000.00	7.08%	-96.93%
营业外支出	720.00	0.00%	144.00	0.00%	400.00%
净利润	2,327,191.88	6.01%	827,870.95	3.91%	181.1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成本均有很大增长，原因为本年贸易收入增加、电站新增并网，发电收入同步增加；
- 2、报告期内，管理费与销售费用均有较大的增长，主要原因在于（1）公司挂牌的中介机构费用；（2）

律师顾问与法律诉讼费；(3) 员工人数 2017 年 5 月前在职员工人数只有 3 人，公司通过不断的发展，至 2018 年 12 月在职员工人数增长至 24 人，相应的职工薪酬社会保险、差旅费用等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3、报告期内，未发生研发费用，2017 年有两项实用新型两项发明在申请；

4、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比去年增加 1,085,485.93 元，原因为今年 2018 年新增银行贷款 360 万元与新增融资租赁 2,165 万元的利息费用；

5、其他收益与营业外收入，本年新增 55 万元，为政府对于挂牌公司的奖励，计入其他收益；去年公司股改政府奖励 150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8,690,060.78	21,197,143.36	82.52%
其他业务收入	-	-	
主营业务成本	30,844,567.46	18,361,702.52	67.98%
其他业务成本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光伏设备	34,010,487.25	87.9%	20,294,739.23	95.74%
光伏电站售电	4,679,573.53	12.1%	902,404.13	4.26%

按区域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收入比去年增长 17,492,917.42 元，原因为本年光伏设备销售增长，以及子公司新增了亮阳、天鑫、中鑫、特雷克斯、腾普五个分布式电站的发电收入。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207,504.61	41.89%	否
2	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1,913,293.39	30.79%	否
3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3,516,503.20	9.09%	否
4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	2,485,174.32	6.42%	否
5	江苏日兆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1,210,403.13	3.13%	否
合计		35,332,878.65	91.32%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1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4,391,216.84	84.82%	否
2	常州市荣辉通用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98,290.66	2.08%	否
3	天津市文利丰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840,299.13	2.92%	否
4	常州至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19,769.24	2.16%	否
5	宁夏振启光伏光电有限公司	1,652,988.46	5.75%	否
合计		28,102,564.33	97.73%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2,387.10	278,911.22	632.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94,678.12	-24,008,338.72	49.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19,727.67	26,643,388.88	27.31%

现金流量分析：

-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 1,763,475.88 元，同比增长 632.27%，主要原因：业务量增长，收入与支付差额收入增长 4,782,648.59 元；支付给职工的现金较去年增长 1,097,875.33 元；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去年增长了 1,921,297.38 元；
-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11,986,339.4 元，同比降低 49.93%，主要是购建电站工程支出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

1、常州晶罡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26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常州武进区丁堰街道常丰村委华丰路 6 号鑫泰工业园 26 号

公司持股比例：公司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戴勇

经营范围：电子、电器及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销售；光伏发电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光伏发电设备、光伏组件的设计、安装及销售；光伏电站的运行、维护及电力销售；电线、管材、五金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常州和曦

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5 日

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府琛商务广场 2 号楼 1303 室

公司持股比例：公司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戴勇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光伏组件的设计，技术咨询，安装及销售；光伏电站的运营管理维护及电力销售；电力设备的研发、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转让。（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宁波亮阳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2 日

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618 号 43 幢 1114 室

公司持股比例：公司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翟羽佳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光伏组件的研发、设计、技术咨询、安装及销售；光伏电站管理和维护；供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溧阳海政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溧阳市上黄镇扬子东路 88 号 201 室

公司持股比例：公司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殷剑中

经营范围：太阳电力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光伏发电设备、光伏组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镇江申辉

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镇江市京口区健康路 50 号

公司持股比例：公司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翟羽佳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设备的研发、销售；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的施工；太阳能发电；售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常州光迪

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5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府琛商务广场 2 号楼 1303 室

公司持股比例：公司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戴勇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光伏组件的设计，技术咨询，安装及销售；光伏电站的运营管理维护及电力销售；电力设备的研发、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转让。（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常州光迪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常州晶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亮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镇江申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溧阳市海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光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八) 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守法经营、依法纳税、注重安全规范经营，尽力做到对社会、股东及员工负责，始终将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作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公司与全体员工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一） 行业发展趋势

1、市场规模继续扩大

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光伏产业的主要市场。从统计数据看，我国光伏产业的扩张仍在继续，受制于电力需求放缓带来的价格压力，一些技术水平较差、效率低的光伏产品生产企业可能会被淘汰出局。与此同时，随着我国光伏产业技术的创新进步，光伏发电效率不断提高，产品成本也在不断下降，国内光伏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在 2016 年发布了《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明确了到 2020 年，我国非化石能源占比达到 15%，2030 年达到 20%，2050 年超过 50%。在当前水电、风电等能源逐渐开发殆尽，核电发展遭遇瓶颈时，太阳能光伏产业被广泛关注，在我国出台的分布式光伏项目、“领跑者”项目、光伏扶贫等一系列政策的推动下，国内光伏市场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

2、市场结构由地面电站转向分布式

《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指出，到 2020 年底，国内太阳能发电装机要达到 1.1 亿千瓦以上，其中分布式光伏装机要达 6000 万千瓦以上。受上网电价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2017 年光伏发电市场规模快速扩大，新增装机 5306 万千瓦，其中，光伏电站 3362 万千瓦，同比增加 11%；分布式光伏 1944 万千瓦，同比增长 3.7 倍。到 2017 年底，全国光伏发电装机达到 1.3 亿千瓦，其中，光伏电站 10059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 2966 万千瓦。这意味着，国内太阳能发电装机要达到 1.1 亿千瓦以上的目标已达成，而未来 3 年中，分布式光伏每年都有超过 1000 万千瓦的预期市场规模。

3、市场格局从西北部向中东部地区转移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2017 年全国新增光伏发电装机中，华东地区新增装机 1467 万千瓦，同比增加 1.7 倍，占全国的 27.7%。华中地区新增装机为 1064 万千瓦，同比增长 70%，占全国的 20%。西北地区新增装机 622 万千瓦，同比下降 36%。分布式光伏发展继续提速，浙江、山东、安徽三省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占全国的 45.7%。2017 年，全国光伏发电量 118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8.6%。全国弃光电量 73 亿千瓦时，弃光率同比下降 4.3 个百分点，弃光主要集中在新疆和甘肃，其中，新疆（不含兵团）弃光电量 28.2 亿千瓦时，弃光率 22%，同比下降 9.3 个百分点；甘肃弃光电量 18.5 亿千瓦时，弃光率 20%，同比下降 9.8 个百分点。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依托自身对绿色能源产业以及综合能源管理行业的深刻理解，经过多年的技术积淀，把握绿色能源替代传统能源的大好时机，充分分析市场需求情况，时刻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引擎，坚持“质量为本、人才制胜”的理念，发挥技术创新优势，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不断提升公司当前现有产品的竞争力，并积极拓展相关技术平台涉及的产品领域，持续为客户提供综合收益最高的解决方案，实现客户与公司的双赢，并致力于推动综合能源管理行业的良性健康发展。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相关产品是当前和未来两年公司发展的重要业务领域，公司将在保持国内屋顶分布式光伏智慧能源解决方案领先的基础上向其他细分领域延伸：

（1）拓展和试点综合智慧能源管理方案产品解决方案，结合电力电网综合能源管理行业改革试点契机，致力于发展“综合能源、多能互补、系统集成、增量配网、微电网、储能、分布式能源、节能环保”等智慧能源领域快速推出相应产品及解决方案，使其在国家电网试点区域智慧能源解决方案应用中为客户提供更高的项目投资收益；

（2）巩固和扩大屋顶分布式光伏流程化、智慧化综合解决方案的技术优势，结合追踪支架、新一代 SIC 器件应用，物联网智能运维等先进储备技术，在屋顶分布式光伏智慧能源管理的标准化生产定制、批量化智慧运维不断推出相应产品，为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提供效率更高、收益更大的新一代发电解决方案；

（3）完善中小功率组串式逆变器系列，满足中小型分布式光伏发电领域的产品需求。同时，公司将大

力发展电能质量改善与治理领域相关产品，抓住电力电网改革对电网电能质量要求提升的机遇快速完善电力有源滤波器 APF 产品、电力无功补偿 SVG、SVC 等产品系列，为公司提供重要的收入支撑。此外，公司还将关注储能介质的技术动态，积极发展储能相关产品，拓展新能源发电加储能领域、企业削峰填谷储能领域、新能源汽车等与储能相关的应用领域，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持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实现进一步发展，公司制定的发展计划如下：

1、尝试多元化太阳能发电项目，形成企业特色

公司将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尝试开拓更加多元化的太阳能光伏光热发电市场。充分发挥区位优势、项目经验优势，将有限资金投入多元化太阳能发电项目中，尝试各类渔光互补、农光互补、外立面改造等创新光伏电站项目，同时加强在智能微电网系统领域的投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避免与部分大型上市公司、国企央企在部分传统项目上展开价格战。

2、探索多种商业模式，完善产业结构

公司目前的商业模式较为简单，自主勘察、研究、选址，外部采购组件，EPC 外包，完全持有并运营光伏电站。这种模式下，公司需要较多资金，投资回收期较长，前期偿债压力较大。未来公司将探索多种商业模式，比如采取优质项目自持、提供光伏发电应用领域的整体解决方案、普通项目采取 BT 模式并提供运维服务等。公司目前产业结构较单一，未来拟尝试太阳能电池、太阳能光热发电等太阳能发电行业内不同产业领域。

3、加强队伍建设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关键，在分布式光伏领域，不论是电站管理运营、产品技术创新还是市场营销都需要专业基础扎实、实践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人才，因此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人才强企”的战略思想，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公司计划，为核心人才提供在行业内有竞争力的待遇和培训机会，创造提升个人综合能力的平台，从而积极打造一支素质优良、业务过硬的技术队伍，并通过内部选拔、社会招聘等方式选择一批年轻人进入销售队伍，完善销售网络，保障公司稳定持续发展。此外，公司拟建立一套科学的行之有效的吸引和激励员工的薪酬待遇制度和考核体系，形成公司长期的人才优势，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

4、开拓销售市场

公司将扩大专业销售队伍，通过快速吸纳行业的销售精英积极开拓国内外销售市场，拓展国内经济发达地区园区、重点工程项目、重点招商引资客户配套综合能源管理业务需求，继续巩固和扩大国内其它优质客户群体，通过多种渠道扩大目标产品的销售。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海外业务，争取两年内实现海外销售。逐步建立健全国内外销售网络，以重点区域为中心，建立销售服务中心，并以此中心辐射周边区域，从而形成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对于海外重点国家和地区分步骤建立销售服务中心，提高销售和服务的响应速度。建立合作和技术输出多种渠道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快速推广综合能源管理的产品销售，力争两年内综合智慧能源管理市场取得突破。

5、扩大融资渠道

随着企业规模日益扩大，光伏抢装竞争升级以及融资租赁条件愈发苛刻，公司管理层已深刻认识到需要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的重要性，本次拟通过新三板挂牌进入资本市场，规范现代企业运作，建立完善的内外部相关制度，提高企业品牌知名度。未来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采取引进有资源的战略投资者、优化资本结构、进行股权激励措施等，从而提升企业整体实力，争取更大的发展空间。

6、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公司将立足分布式光伏发电的主业，以新三板挂牌为契机，借力资本市场和股东支持，适时实施资产重组或企业并购战略，以参股、合资、并购等多种方式实现公司在行业内的横向扩展及纵向延伸，从而促

进本公司的持续发展。

(四) 不确定性因素

新能源行业政策不达预期、市场竞争加剧，造成不确定因素。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一)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4.51%。近两年，公司抓住分布式光伏电站发展契机，快速扩张光伏电站数量，相应的资金需求量较大。建设资金主要部分通过债务融资取得，尽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一部分股权融资控制了杠杆率，但如果公司无法较好地控制财务风险，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所采取的相应措施如下：增加股权融资比例，控制资产负债率。2018 年 8 月新增股权融资 1,040 万，大幅降低了资产负债率。改善融资结构，通过融资租赁等方式增加长期债务融资，减轻短期还款压力。加快光伏电站建设并投入使用，提高公司业绩，提升公司还款能力，降低资产负债率。

(二) 应收账款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10,889,459.05 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1.66%。随着公司业务量的逐年增长，应收账款金额增长较快。若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或者不能按期收回，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所采取的相应措施如下：健全客户信用档案管理，关注客户资信变化；指定专人进行应收账款的对账与催收，降低收款风险。2019 年 1 月应收款回款 649.58 万元。

(三)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蔡松，其直接持有海恩德 45.50%的股份，并通过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海恩德 8.90%的股份（其中，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海恩德 18.90%的股份，而蔡松持有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7.09%的份额），即蔡松合计持有公司 54.40%的股份。因此，蔡松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蔡松。蔡松是海恩德的控股股东，其合计持有海恩德 54.40%的股份，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且其他股东之间未签订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协议。此外，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以来（2017 年 3 月 1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蔡松一直担任海恩德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董事长）、经理（总经理），是公司战略规划、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主要制定者和实施者，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和发展具有重大的影响，对公司具有实际的控制权和影响力。因此，蔡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所采取的相应措施如下：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重大投资与经营决策机制、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内控制度等方面都做了适应股份公司的规范安排，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的审议进行制度约定，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形成制度约束。

(四) 市场竞争趋于激烈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不乏国内大型企业、上市公司通过资金、技术和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快速抢占市场份额，给公司的经营带来较大压力。公司已在当地市场上建立一定的市场竞争地位，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快速提升自己的综合实力，扩大公司规模，提升服务水平，以满足客户更多及更高的市场需求，公司将面临增长速度放缓，不能继续提高甚至保持市场份额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所采取的相应措施如下：公司将利用行业现阶段的发展契机，努力扩大市场份额，使

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增强公司对市场竞争的应对能力。同时，保持对行业动态的关注，积极敏锐地把握最新的业务机遇并不断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行业务创新和业务拓展。

（五）政策调控风险

政策风险是光伏行业最核心的风险因素。我国当前的光伏产业缺乏完善的行业标准体系来保证光伏项目的健康发展，因此需要依靠政府政策进行引导与支持。近年来，我国不断出台鼓励政策，包括《关于开展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的通知》、《分布式光伏发电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关于提高主要光伏产品技术指标并加强监管工作的通知》、《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等，以促进光伏行业健康持续发展。若光伏行业鼓励政策不能持续，或者国家对光伏发电的规模加以限制，调整补贴政策、标杆电价等，都会对整个光伏行业带来较大影响，影响公司未来光伏电站的投资收益。

针对该风险，公司所采取的相应措施如下：公司将紧密跟踪国家行业扶持政策的变化，并适时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政策，重点关注公司面临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提高对政策调整风险的应对能力。

（六）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风险

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企业主要通过租赁业主单位屋顶建设电站，通过收取电费和向电力企业收取余电上网电费的方式获得收入，租赁合同期限一般为 20 年左右。因此，业主单位的经营状况和信用情况会直接影响光伏电站投资企业收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此外，环境污染、雾霾天气等都会直接或间接减少有效日照时间，对光伏组件光电转换效率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导致光伏电站实际发电量达不到预计发电量，影响公司收益。

针对该风险，公司所采取的相应措施如下：公司在选取屋顶资源时，除了在自然光照条件和物理条件等方面满足光伏电站建设外，目标企业也必须为经济效益好，中长期内持续经营的企业。同时，公司将按时足额支付租金，认真履行协议约定义务，避免发生出租方违约的情形，减小由于出租方违约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七）技术升级换代风险

企业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企业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技术风险主要体现在光伏发电介质、光伏发电方式的选择以及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等各个阶段，实践中，中国乃至世界范围内正逐步研究转换效率更高的光伏发电介质和发电方式，并已经出现一些实验产品；此外，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在建设中要综合考虑建筑、环境、安全等诸多因素。随着技术的进步，分布式光伏发电在产品选型、设计、运行安全、智能化方面将不断换代升级，如公司不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步伐，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所采取的相应措施如下：公司在开展现有业务的同时将始终关注光伏行业新技术的研究与创新，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和技术应用能力，并及时转化为科技成果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以保证公司拥有持续的核心竞争力。

（八）流动性风险

公司业务模式对资金需求较大，尤其是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业务需要进行前期投资。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增长，公司流动性可能趋紧。目前，公司处于成长期，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将会对公司成长性构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资金短缺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所采取的相应措施如下：（1）增加股权融资比例，控制资产负债率。期后 2018 年 8 月，新增股权融资 1,040 万元，大幅降低了资产负债率，改善了融资结构，（2）继续与借款银行保持较好合作关系，扩大融资渠道，增加了融资租赁融资的方式，同时登陆资本市场，增强融资能力，为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解决资金需求。

（九）收购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综合国家产业政策、光伏行业发展趋势等多方面因素，海恩德决定将业务重心转向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2017 年开始，公司开始以自有资金，以较大规模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股份公司先后

于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间收购了 5 家电站项目运营公司，其中 4 家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1 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公司，以保证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及解决同业竞争。合并后，母子公司间业务分工明确，母公司负责公司整体战略、财务行政、光伏设备供应以及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子公司为具体电站项目运营公司，主要负责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及并网后的运维和电费结算。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较多，资产规模较大，对公司管理及运营能力构成一定考验。

针对该风险，公司所采取的相应措施如下：由于上述收购行为基本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收购，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且同时解决了登陆资本同业竞争问题，收购前后公司属于同一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未发生跨界并购行为，同时收购前后公司核心团队及高管稳定，具有多年光伏行业的从业管理经验，收购后公司运营情况良好，公司将继续加大优秀团队成员的招聘及培养，考虑授予核心员工股权激励，保持团队稳定性，以适应公司的发展规模。

（十）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11%、94.27%和 100.00%。本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目前公司规模较小，作为处于快速发展期的以光伏设备销售和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为主的企业，虽然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巨大，但限于资本投入、人员储备等因素，公司不可能向所有行业、所有客户同步推广业务。在公司经营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形成了目前客户集中度较高，客户数量相对较少的局面。如果未来公司的重要客户发生流失或需求变动，将对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所采取的相应措施如下：一方面，公司将在巩固与重点客户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紧跟分布式光伏行业发展趋势，努力开拓新客户群体，优化公司客户结构，把业务向全国范围内拓展；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自持力度，提升光伏发电业务规模，形成稳定的发电收入和利润来源。

（十一）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62%、64.76%和 99.96%。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占比较大，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订单金额较大的特点，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公司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价格、到货准时率、售后服务等因素选择合作供应商，可以较好地掌握主要供应商的供货节奏，控制采购成本。公司对主要供应商有一定的依赖风险，若公司未来不能拓展新的供应商，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所采取的相应措施如下：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的采购管理制度，定期考察供应商的资质证明、信用状况、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选择 and 轮换，后续将以公允价格多与几家供应商合作，形成长期合作关系，以降低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程度。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是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3,163,231.36		3,163,231.36	13.28%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江苏溢美合创新能	购入光伏组	1,623,769.23	已事前及时履		

源科技有限公司	件		行		
常州松迪商贸有限公司	购入运输设备	65,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光伏支架	678,432.15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入运输设备	341,880.36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入电子及办公设备	19,568.97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	726,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拆出	726,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担保	1,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常州松迪商贸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担保	4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蔡松、徐燕	为本公司担保	1,2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潘丽珊	为本公司担保	2,2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偶发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 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董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 1、《关于收购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以 100 万元对价收购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已实缴），并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完成工商股权转让登记；
- 2、《关于收购宁波市亮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以 1 万元对价收购宁波市亮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缴 1 万元），负责缴纳注册资本，并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完成股份转让工商登记；
- 3、《关于收购镇江申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以 0 元对价收购镇江申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未实缴），负责缴纳注册资本，并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完成股份转让工商登记；
- 4、《关于收购常州光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2018 年 5 月 4 日完成股份转让工商登记，截止至转让之日，公司未实际认缴注册资本，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挂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松先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竞业禁止承诺函》，报告期内，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承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管理制度，无违背管理制度的情况。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质押	36,641,435.22	39.22%	融资租赁质押子公司股权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质押	2,054,648.47	2.20%	融资租赁质押应收账款
总计	-	38,696,083.69	41.42%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4,500,000	4,500,000	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2,047,500	2,047,500	11.375%
	董事、监事、高管	-	-	3,415,500	3,415,500	18.975%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000,000	100%	3,500,000	13,500,000	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50,000	45.50%	1,592,500	6,142,500	34.125%
	董事、监事、高管	7,590,000	75.90%	2,656,500	10,246,500	56.925%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0,000,000	-	8,000,000	18,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蔡松	4,550,000	3,640,000	8,190,000	45.50%	6,142,500	2,047,500
2	虞杰	1,940,000	1,552,000	3,492,000	19.40%	2,619,000	873,000
3	殷剑敏	300,000	240,000	540,000	3.00%	405,000	135,000
4	王笑茵	250,000	200,000	450,000	2.50%	337,500	112,500
5	蔡倩	200,000	160,000	360,000	2.00%	270,000	90,000
6	翟羽佳	200,000	160,000	360,000	2.00%	270,000	90,000
7	都向东	150,000	120,000	270,000	1.50%	202,500	67,500
8	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90,000	1,512,000	3,402,000	18.90%	2,551,500	850,500
9	常州德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0,000	416,000	936,000	5.20%	702,000	234,000
合计		10,000,000	8,000,000	18,000,000	100.00%	13,500,000	4,500,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其中蔡松与蔡倩系姐弟关系，公司现有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常州溢美合伙人王笑茵、周竞、周益、綦麟绪、殷剑中、蔡松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蔡松与海恩德股东兼董事蔡倩系姐弟关系，蔡松持有常州溢美 62.96% 的股份，蔡松持有海恩德 45.50% 的股份且担任海恩德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王笑茵持有海恩德 2.50% 的股份且担任海恩德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殷剑中持有常州溢美 15.87% 的股份，与海恩德股东兼董事殷剑敏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王笑茵、周竞、周益、綦麟绪、殷剑中、蔡松与海恩德及海恩德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常州德美合伙人黄建伟、林毅、虞杰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虞杰系常州德美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常州德美 1.92% 的股份，虞杰持有海恩德 19.40% 的股份且担任海恩德董事、副总经理。除此之外，黄建伟、林毅、虞杰与海恩德及海恩德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常州溢美及常州德美全体合伙人出具了关于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的《声明》，确认常州溢美及常州德美的合伙份额均由其合伙人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 是 ☐ 否

公司控股股东为蔡松先生，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蔡松先生直接持有海恩德 819 万股，占到公司股份总额的 45.50%，并通过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海恩德 214.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1.90%，即蔡松合计持有公司 57.40% 的股份。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且其他股东之间未签订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协议，此外，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以来（2017 年 3 月 1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蔡松先生一直担任海恩德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战略规划、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主要制定者和实施者，能对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蔡松先生对公司拥有实际的控制能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蔡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常州交运集团有限公司，任团委书记；2006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常州美通物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就职于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17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截至报告期末，其兼职情况如下：任常州美通物流有限公司监事；任常州松迪商贸有限公司监事；任常州美迪货运有限公司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贷款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科技支行	1,000,000.00	4.5675%	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12月24日	否
银行贷款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科技支行	3,000,000.00	4.785%	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12月25日	否
银行贷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1,800,000.00	4.35%	2018年7月2日至2019年7月1日是	否
小微贷	微众银行	1,800,000.00	5.45%	2018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15日	否
合计	-	7,600,000.00	-	-	-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蔡松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5 年 1 月	大专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	是
虞杰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4 年 11 月	大专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	是
王笑茵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女	1974 年 11 月	大专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	是
殷剑敏	董事	男	1975 年 1 月	本科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否
蔡倩	董事	女	1973 年 2 月	中专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	是
翟羽佳	监事会主席	男	1983 年 11 月	中专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	是
都向东	监事	男	1971 年 8 月	中专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	是
朱杰	职工监事	男	1972 年 6 月	本科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蔡倩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蔡松的姐姐。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蔡松	董事长、总经理	4,550,000	3,640,000	8,190,000	45.5%	0
虞杰	董事、副总经理	1,940,000	1,552,000	3,492,000	19.4%	0
王笑茵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50,000	200,000	450,000	2.50%	0
殷剑敏	董事	300,000	240,000	540,000	3.00%	0
蔡倩	董事	200,000	160,000	360,000	2.00%	0
翟羽佳	监事会主席	200,000	160,000	360,000	2.00%	0
都向东	监事	150,000	120,000	270,000	1.50%	0
合计	—	7,590,000	6,072,000	13,662,000	75.9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虞婷	职工监事	离任	无	离职
朱杰	无	新任	职工监事	新任（原职工监事离职）
虞杰	董事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新增副总经理职务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虞杰，持有公司 3,492,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0%，其基本情况：虞杰先生，男，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1996 年 9 月至 2003 年 5 月，就职于常州客车厂，任业务人员；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就职于常州得实广告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香港怡康集团常州办事处，任采购专员；2008 年 10 月至 2013 年 5 月，就职于常州怡华服饰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业务开发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青岛昌盛日电股份有限公司，任业务区域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重庆四联新能源有限公司，任业务主管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常务副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8 月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2018 年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任董

事、副总经理。截止至本年度报告日，其兼职情况如下：任常州德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杰，男，职工监事，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1993年9月至2000年11月，就职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0年12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伟创力（常州）电子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2010年5月，待业；2010年6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常州伟泰科技有限公司，任厂长；2011年8月至2012年4月，待业；2012年4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常州伊兰五金件有限公司，任厂长；2013年6月至2013年12月，待业；2013年12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常州倍科电器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2017年5月至2017年11月任职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2017年11月至2018年8月有，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运营总监；2018年8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职职工监事、运营总监。截止至本年度报告日，其兼职情况如下：任扬州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技术人员	3	5
销售人员	6	8
财务人员	3	3
行政管理人员	7	8
员工总计	19	2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10	14
专科	7	8
专科以下	2	2
员工总计	19	24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 1、人员变动：报告期内，公司中高层及核心团队稳定，无人员变动。
- 2、人才引进及招聘：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社会招聘、组织各类行业活动等多方面措施吸引了符合岗位要求及企业文化的专业技术人才，补充了企业成长需要的新鲜血液，从而为企业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才保障。
- 3、员工培训：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培训和自身发展，制订了系统的培训、培养计划，从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专项业务培训、中高层管理者领导力培训等全方位培训。
- 4、薪酬政策：公司实施多层次的薪酬政策，按不同部门工作性质制定相适应的薪酬方案，全方位激励公司员工，较大程度提高公司员工工作热情。此外，公司对员工还实施高温补贴、话费补贴、交通补贴等，按照国家政策要求为员工购买五险一金，使员工享受较好的福利待遇。
- 5、报告期内，不存在需由公司承担的离退休职工费用。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是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权责清晰，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运作。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对重大事项充分行使决策权，确保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勤勉尽责，董事会议事效率和决策质量较高，董事会结构合理，运作高效。公司监事会充分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及执行均有跟踪，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体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人员变动、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等均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的，在程序的完整性和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18 年 8 月 22 日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1、增加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 8,000,000.00 元，其中：虞杰出资 2,017,600.00 元，其中 1,552,000.00 元进入注册资本，465,600.00 元进入资本公积；蔡松出资 4,732,000.00 元，其中 3,640,000.00 元进入注册资本，1,092,000.00 元进入资本公积；殷剑敏出资 312,000.00 元，其中 240,000.00 元进入注册资

本,72,000.00 元进入资本公积;王笑茵出资 260,000.00 元,其中 200,000.00 元进入注册资本,60,000.00 元进入资本公积;蔡倩出资 208,000.00 元,其中 160,000.00 元进入注册资本,48,000.00 元进入资本公积;翟羽佳出资 208,000.00 元,其中 160,000.00 元进入注册资本,48,000.00 元进入资本公积;都向东出资 156,000.00 元,其中 120,000.00 元进入注册资本,36,000.00 元进入资本公积;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965,600.00 元,其中 1,512,000.00 元进入注册资本,453,600.00 元进入资本公积;常州德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540,800.00 元,其中 416,000.00 元进入注册资本,124,800.00 元进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8,000,000.00 元。

2、变更经营范围:原经营范围为“电力智能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咨询、安装、维护、销售及技术转让;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光伏组件的设计、咨询、安装及销售、光伏电站的运行和维护、电气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安装;输配电设备、电线电缆、标识、标牌、管材、五金产品、家用电器、百货、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绝缘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监控设备、塑胶制品、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咨询、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电力智能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咨询、安装、维护、销售及技术转让;分布式能源微电网的投资、开发、建设;智慧园区综合能源服务;电气智能化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销售及技术转让;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设备、光伏组件的销售及安装工程;分布式多能电站的运营和维护;能源大数据平台开发及区块链技术应用;售电;碳排放交易;电力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总承包;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限《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核定范围);输配电设备、电线电缆、标识标牌、管材、五金产品、绝缘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监控设备、塑胶制品、建筑材料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咨询、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018 年 8 月 7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虞杰为副总经理,同时公司章程内容增加副总经理工作细则:副总经理作为总经理的助手,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5	1、2018 年 3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常州晶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质押为常州晶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质押为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宁波市亮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质押为宁波市亮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2、2018 年 8 月 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经营范围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虞杰为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8 年 8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质押为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镇江申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质押为镇江申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4、2018 年 10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审议《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审议《关于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的议案》；审议《关于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担任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关于聘请博爱星（上海）律师担任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顾问的议案》；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的评估的议案》；审议《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出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5、2019 年 1 月 2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
--	--	--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2	1、2018 年 8 月 28 日第一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改选朱杰为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 2、2018 年 10 月 8 日第一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审议《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
股东大会	4	1、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常州晶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质押为常州晶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质押为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宁波市亮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质押为宁波市亮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2、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质押为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镇江申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质押为镇江申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4、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

		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审议《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审议《关于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的议案》；审议《关于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担任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关于聘请博爱星（上海）律师担任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顾问的议案》；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内容没有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在实践中规范运作，诚信地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注：说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评估意见。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来自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股东或代表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公司管理层也未有引入职业经理人等情况。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进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权益。同时，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

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借助电话、网络平台回答投资者咨询。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与监管机构的经常性联系和主动沟通，积极向监管机构报告公司相关事项，确保公司信息披露更加规范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本年度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挂牌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独立，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的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4、机构独立，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

5、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管理体系和会计核算体系；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了银行账户，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企业任意占用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重大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正常，本年度内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重大缺陷。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规定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持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等涉及公司相关业务的各个环节，进行定期审计，监督和核查工作，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跟踪整改，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公司将持续提升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水平。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尚未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本制度将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17 日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瑞华审字[2019]3112000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浦东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保大厦 18-19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4 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涂新春、常大磊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9]31120003 号 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恩德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恩德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恩德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海恩德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海恩德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海恩德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海恩德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海恩德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海恩德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海恩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海恩德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海恩德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涂新春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常大磊

2019 年 4 月 18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4,046,584.81	4,879,148.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六（2）	10,889,459.05	12,148,391.87
其中：应收票据			419,288
应收账款	六（2）	10,889,459.05	11,729,103.87
预付款项	六（3）	1,439,392.65	2,511,695.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4）	202,660.00	4,75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5）	5,291,163.54	1,554,274.10
流动资产合计		21,869,260.05	21,098,259.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6）	294,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7）	70,053,884.67	18,109,595.90
在建工程	六（8）	733,564.78	5,002,643.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9）	319,990.77	78,857.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0）	152,136.30	151,212.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553,576.52	23,342,309.67
资产总计		93,422,836.57	44,440,569.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1）	7,450,000.00	4,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六（12）	40,232,566.59	27,084,652.19
其中：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2）	40,232,566.59	27,084,652.19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13）	259,507.39	2,852.46
应交税费	六（14）	6,798.20	969,933.41
其他应付款	六（15）	307,924.33	
其中：应付利息		235,849.33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16）	2,700,626.3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957,422.85	32,857,438.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17）	18,655,090.7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55,090.79	
负债合计		69,612,513.64	32,857,438.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18）	18,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19）	2,414,716.80	461,042.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0）	284,690.73	104,196.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1）	3,110,915.40	1,017,89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10,322.93	11,583,131.0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10,322.93	11,583,131.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422,836.57	44,440,569.11

法定代表人：蔡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笑茵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笑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52,057.64	4,304,201.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二（1）	8,697,270.81	11,516,715.70
其中：应收票据			419,288.00
应收账款	十二（1）	8,697,270.81	11,097,427.70
预付款项		82,384.90	2,509,453.50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4,008,900.00	504,75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9,806.86	7,857.14
流动资产合计		16,140,420.21	18,842,977.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36,841,435.22	11,695,110.0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1,977.71	52,565.5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136.30	151,212.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365,549.23	11,898,888.48
资产总计		53,505,969.44	30,741,866.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50,000.00	4,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277,664.35	13,853,392.88
其中：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277,664.35	13,853,392.88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59,507.39	2,721.46
应交税费		2,000.00	963,662.69
其他应付款		14,015,00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004,171.74	19,619,777.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1,004,171.74	19,619,777.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3,860.45	104,196.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47,937.25	1,017,892.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01,797.70	11,122,089.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3,505,969.44	30,741,866.08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8,690,060.78	21,197,143.36
其中：营业收入	六（22）	38,690,060.78	21,197,143.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589,180.43	21,466,073.19
其中：营业成本	六（22）	30,844,567.46	18,361,702.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23）	89,327.28	88,764.25
销售费用	六（24）	1,149,282.71	291,040.90
管理费用	六（25）	3,291,917.94	1,449,949.63
研发费用	六（26）		845,203.06
财务费用	六（27）	1,070,223.19	-15,262.74
其中：利息费用		743,104.86	
利息收入		8,167.02	19,187.12
资产减值损失	六（28）	143,861.85	444,675.57
加：其他收益	六（29）	55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0）	43,959.1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94,839.53	-268,929.83
加：营业外收入		45,981.72	1,5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720.00	144.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40,101.25	1,230,926.17
减：所得税费用	六（31）	412,909.37	403,055.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7,191.88	827,870.9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4,716.80	-343,847.9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7,191.88	827,870.9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7,191.88	827,870.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27,191.88	827,870.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27,191.88	827,870.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0

法定代表人：蔡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笑茵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笑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

一、营业收入		34,170,864.60	20,808,418.49
减：营业成本		28,881,070.46	17,959,189.31
税金及附加		83,416.30	82,493.53
销售费用		1,011,189.73	193,491.20
管理费用		2,920,564.95	1,257,336.97
研发费用			845,203.16
财务费用		417,877.49	-15,499.29
其中：利息费用		419,657.62	
利息收入		8,167.02	18,617.02
资产减值损失		3,693.73	411,429.46
加：其他收益		55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959.1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7,011.12	74,774.15
加：营业外收入		1.70	1,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72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6,292.82	1,574,774.15
减：所得税费用		412,909.37	403,055.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3,383.45	1,171,718.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033,383.45	1,171,718.9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33,383.45	1,171,718.9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246,719.87	9,940,605.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2）	1,357,039.85	5,776,00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03,759.72	15,716,612.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959,633.25	11,481,449.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3,113.68	1,125,238.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4,366.61	193,069.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2）	3,264,259.08	2,637,94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61,372.62	15,437,70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2,387.10	278,911.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054,678.12	12,008,338.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54,678.12	24,008,338.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94,678.12	-24,008,338.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10,000.00	21,61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00,000.00	4,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2）	22,450,000.00	225,388.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60,000.00	26,643,388.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44,282.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5,989.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0,272.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19,727.67	26,643,388.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33）	-32,563.35	2,913,961.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9,148.16	1,165,186.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3）	4,046,584.81	4,079,148.16

法定代表人：蔡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笑茵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笑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629,907.15	10,094,215.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50,215.89	5,775,43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480,123.04	15,869,652.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092,400.14	11,497,304.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3,113.68	1,079,890.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6,909.01	193,069.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73,736.88	2,893,49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596,159.71	15,663,76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3,963.33	205,889.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60,000.00	

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6,449.33	10,26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26,449.33	12,010,26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66,449.33	-12,010,26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00,000.00	9,11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00,000.00	4,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	225,388.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00,000.00	14,143,388.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9,657.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9,65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0,342.38	14,143,388.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143.62	2,339,014.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4,201.26	1,165,186.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2,057.64	3,504,201.26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本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61,042.00				104,196.90		1,017,892.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461,042.00				104,196.90		1,017,892.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1,953,674.8				180,493.83		2,093,023.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27,191.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2,414,716.80				-53,674.8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000,000.00				2,4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4,716.80				-53,674.80			
（三）利润分配					-461,042.00				234,168.63		-234,168.63	

1. 提取盈余公积									234,168.63		-234,168.6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461,042.00								-461,042.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				2,414,716.80				284,690.73		3,110,915.40		23,810,322.93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32,000.00								5,260.10				1,137,260.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32,000.00							5,260.10				1,137,260.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68,000.00				461,042.00			98,936.80		1,017,892.15		10,445,870.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7,870.95		827,870.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868,000.00							-12,974.99		304,889.98		9,159,914.9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868,000.00											8,868,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2,974.99		304,889.98		291,914.99
（三）利润分配								117,171.89		-117,171.89		
1．提取盈余公积								117,171.89		-117,171.8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61,042.00			-5,260.10		2,303.11		458,085.0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												

存收益												
5.其他					461,042.00				-5,260.10		2,303.11	458,085.01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61,042.00				104,196.90		1,017,892.15	11,583,131.05

法定代表人：蔡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笑茵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笑茵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0.00				104,196.90		1,017,892.15	11,122,089.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0.00				104,196.90		1,017,892.15	11,122,089.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2,400,000.00				49,663.55		930,045.10	11,379,708.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3,383.45	1,033,383.4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2,400,000.00				-53,674.80			10,346,325.2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000,000.00				2,400,000.00							10,4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3,674.80			-53,674.80
(三) 利润分配									103,338.35		-103,338.35	
1. 提取盈余公积									103,338.35		-103,338.3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8,000,000.00				2,400,000.00				153,860.45		1,947,937.25	22,501,797.70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32,000.00								5,260.10			1,137,260.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32,000.00								5,260.10			1,137,260.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68,000.00								98,936.80		1,017,892.15	9,984,828.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1,718.93	1,171,718.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868,000.00				-41,914.99				-12,974.99			8,813,110.0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868,000.00				250,000.00							9,118,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91,914.99				-12,974.99			-304,889.98
（三）利润分配									117,171.89		-117,171.89	

1. 提取盈余公积									117,171.89		-117,171.8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1,914.99				-5,260.10		-36,654.8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41,914.99				-5,260.10		-36,654.89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0.00				104,196.90		1,017,892.15	11,122,089.05

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一、公司基本情况****1、公司的历史沿革**

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系由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人民币，由自然人曹飞、张丽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其中：曹飞出资人民币2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张丽出资人民币2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截止2011年11月21日，曹飞实际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25.50万元，张丽实际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24.50万元。本次验资业经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1日出具常中瑞会验[2011]第1840号验资报告审验，并于2011年12月5日在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

公司于2012年12月11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股东曹飞持有其公司49%股权（折合人民币25.5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虞杰。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虞杰实际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25.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51%，股东张丽实际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2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万元，其中：股东虞杰新增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29.50万元，股东张丽新增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20.50万元，合计新增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450万元。本次认缴后，股东虞杰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股东张丽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截至2016年12月15日止，股东虞杰以货币资金实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2.2320万元，累计实缴出资额人民币57.7320万元。股东张丽以货币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9680万元，累计实缴出资额人民币55.4680万元。

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张丽将其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245万元（其中：实缴出资额人民币55.4680万元）全部转让给蔡松。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虞杰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55万元（其中：实缴出资额人民币57.73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股东蔡松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45万元（其中：实缴出资额人民币55.46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并于2017年3月1日在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虞杰将其在本公司的部分

未实际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80万元以0元转让给蔡松，本次股东出资变更后，虞杰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已实缴人民币57.7320万元；蔡松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已实缴人民币55.4680万元。

股东虞杰于2017年6月14日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117.2680万元，累计实际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175万元，占认缴注册资本比例100%。

股东蔡松分别于2017年5月9日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160.15万元，于2017年5月22日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50.75万元，于2017年6月5日缴纳58.632万元，本次合计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269.532万元，累计实际出资人民币325万元，占认缴注册资本比例100%。

本次出资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于2017年10月24日审验并出具苏公C2017【2017】B009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召开的公司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蔡松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9万元股权以人民币19万元转让给股东虞杰，本次股权转让后，虞杰实缴出资人民币19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80%；股东蔡松实缴出资人民币30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1.20%。并于2017年10月26日在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公司于2017年10月15日召开的公司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蔡松以货币形式增资人民币149万元，殷剑敏以货币形式增资人民币30万元，王笑茵以货币形式增资人民币25万元，蔡倩以货币形式增资人民币20万元，翟羽佳以货币形式增资人民币20万元，都向东以货币形式增资人民币15万元，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人民币189万元，常州德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人民币52万元，合计共增资人民币500万元。本次增资实缴完成后，各股东的实缴出资额及占实收资本的比例如下：虞杰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40%；蔡松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50%；殷剑敏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王笑茵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0%；蔡倩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翟羽佳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都向东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0%；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90%；常州德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0%。本次出资已于2017年10月31日全部实缴到位，本次出资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分别于2017年10月

24 日出具苏公 C[2017]B009 号验资报告、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出具苏公 C[2017]B010 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9 日临时股东会决议，拟整体变更为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2017 年 11 月 24 日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并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和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份总额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由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10,291,914.99 元折为股份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余人民币 291,914.99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其中：蔡松认缴 45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5.50%；虞杰认缴 194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9.40%；殷剑敏认缴 3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王笑茵认缴 2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50%；蔡倩认缴 2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翟羽佳认缴 2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都向东认缴 1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50%；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 189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8.90%；常州德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 52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20 %。

截止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变更登记的股本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17]B178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其中：股东蔡松以货币形式增资人民币 364 万元，增资后，累计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819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45.50%；股东虞杰以货币形式增资人民币 155.20 万元，增资后，累计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49.2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9.40%；股东殷剑敏以货币形式增资人民币 24 万元，增资后，累计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4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3.00%；股东王笑茵以货币形式增资人民币 20 万元，增资后，累计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4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50%；股东蔡倩以货币形式增资人民币 16 万元，增资后，累计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6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00%；股东翟羽佳以货币形式增资人民币 16 万元，增资后，累计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6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00%；

股东都向东以货币形式增资人民币12万元，增资后，累计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7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50%；股东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人民币151.20万元，增资后，累计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40.2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8.90%；股东常州德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人民币41.60万元，增资后，累计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93.6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5.20%；本次合计增资人民币8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万元。

截至2018年8月30日止，股东蔡松实际缴纳人民币473.20万元，其中：股本364万元，其余109.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虞杰实际缴纳人民币201.76万元，其中：股本155.20万元，其余46.5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殷剑敏实际缴纳人民币31.20万元，其中：股本24.00万元，其余7.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王笑茵实际缴纳人民币26万元，其中：股本20.00万元，其余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蔡倩实际缴纳人民币20.80万元，其中：股本16.00万元，其余4.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翟羽佳实际缴纳人民币20.80万元，其中：股本16.00万元，其余4.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都向东实际缴纳人民币人民币15.60万元，其中：股本12.00万元，其余3.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际缴纳人民币196.56万元，其中：股本151.20万元，其余45.3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常州德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际缴纳人民币人民币54.08万元，其中：股本41.60万元，其余12.4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合计共缴纳人民币1,040万元，其中：股本800万元，其余2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审验，并于2018年9月5日出具了苏公C[2018]B10号验资报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5866479431

公司住所：常州市延陵东路508号

法定代表人：蔡松

2、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电力智能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咨询、安装、维护、销售及技术转让；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光伏组件的设计、咨询、安装及销售、光伏电站的运行和维护、电气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安装；输配电设备、电线电缆、标识、标牌、管材、五金产品、家用电器、百货、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绝缘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监控设备、塑胶制品、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咨询、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8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 2018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6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专业从事电力智能化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转让；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光伏组件的设计、安装、销售；光伏电站的运行和维护等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内的相关业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2“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本附注四、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

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4（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2 “长期股权投资” 或本附注四、9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

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

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

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在100.00万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定组合依据及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

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

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

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 “长期资产减值”。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

值”。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融资租赁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

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1、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确认收入的标准如下：

1) 销售电力收入确认标准：① 电力供应已经完成；②由于电力的生产以及供应具有“即时性”特点，本公司在电力完成供应后，即不再保留与所供应商品的控制权和管理权；③电力供应完成后，即可以通过读表取得；同时供电价格在合同中明确；④购电方为各电力公司以及小区业主，其资信以及信用良好，本公司合理预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⑤本公司与电力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 销售光伏组件收入确认标准：以客户的签收时点为确认标准。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

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

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8 年月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2017 年度重述金额	2017 年度列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7 年度列报营业外支出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持续经营净利润	2,327,191.88	827,870.95		
	终止经营净利润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50,000.00			
(3)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43,959.18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无会计估计变更。

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

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

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5）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7）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8）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0）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销售货物按照17% 缴纳增值税，2018年5月1日之后，按照16%缴纳增值税；提供应税劳务按照11%缴纳增值税，2018年5月1日之后，按照10%缴纳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企业所得税	25%。

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6%。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取得第一笔收入，2018-2020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2023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常州晶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取得第一笔收入，2017-2019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2022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宁波市亮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取得第一笔收入，2018-2020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2023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镇江申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取得第一笔收入，2018-2020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2023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国税发[2009]80号《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一、对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财税[2008]46号（以下简称《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之规定，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从事分布式电站业务属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范畴，自该电站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18年1月1日，“年末”指2018年12月31日；“本年”指2018年度，“上年”指2017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69,997.25	28,119.96
银行存款	3,976,587.56	4,051,028.20
其他货币资金		800,000.00
合 计	4,046,584.81	4,879,148.1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419,288.00
应收账款	10,889,459.05	11,729,103.87
合 计	10,889,459.05	12,148,391.87

(1) 应收票据**①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9,288.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419,288.00

②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563,295.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23,563,295.00	

③其他说明

本年度，本公司累计向银行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人民币 1,000,000.00 元。根据贴现协议，银行放弃对本公司的追索权，因此，本公司终止确认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人民币 1,000,000.00 元。

(2) 应收账款**①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15,278.47	100.00	725,819.42	6.25	10,889,459.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1,615,278.47	100.00	725,819.42	6.25	10,889,459.05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66,951.44	100.00	637,847.57	5.16	11,729,103.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2,366,951.44	100.00	637,847.57	5.16	11,729,103.87

A、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年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494,168.43	474,708.41	5.00
1 至 2 年	1,731,110.04	173,111.01	10.00
2 至 3 年	390,000.00	78,000.00	2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11,615,278.47	725,819.42	6.25

②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87,971.85 元。

③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60,705.00	1 年以内	60.79	353,035.25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95,949.29	1 年以内	11.16	66,492.2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664,922.28	1-2 年	5.72	64,797.46
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2]	非关联方	1,066,187.76	1-2 年	9.18	106,618.78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	非关联方	755,823.24	1 年以内	6.51	37,791.16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0	2-3 年	3.35	78,000.00

合计		11,233,587.57		96.71	706,734.88
----	--	---------------	--	-------	------------

注 1：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1,233,587.57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6.7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706,734.88 元。

注 2：具体请参见附注十、(2) 或有事项。

注 3：应收账款质押情况，详见附注六、17 长期应付款 注[1]、[2]、[3]。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39,392.65	100.00	2,511,695.31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439,392.65	100.00	2,511,695.3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镇江市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34.73
苏州昊亮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000.00	21.68
常州飞峰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360.00	17.95
江苏宝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6.9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	3.47
合 计		1,220,360.00	84.78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02,600.00	4,750.00
合 计	202,600.00	4,750.00

(1)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8,800.00	94.57	26,140.00	5.00	202,6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0	5.43	30,000.00	100.00	
合 计	258,800.00	100.00	56,140.00	10.74	202,600.00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	100.00	250.00	20.00	4,75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000.00	100.00	250.00	20.00	4,750.00

A、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无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8,800.00	26,140.00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228,800.00	26,140.00	5.00

C、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0	30,000.00	100.00
合 计	30,000.00	30,000.00	100.00

注：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支付“上海榛楸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的预付款，由于“上海榛楸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没有运营，公司管理层预计此款项无法收回，对此项金额全额计提坏账。

②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披露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2,000.00	5,000.00
备用金	216,800.00	
单位往来	30,000.00	
合 计	258,800.00	5,000.00

③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翟羽佳	备用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77.28	24,700.00
上海榛楸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	1 年以内	11.59	30,000.00
陈凌鹏	备用金	16,800.00	1 年以内	6.49	840.00
胡小娟	房租押金	7,000.00	1 年以内	2.7	350.00
杭建国	房租押金	5,000.00	1 年以内	1.94	250.00
合 计	——	258,800.00	——	100.00	56,140.00

5、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5,227,275.21	1,554,274.10
预交企业所得税	63,888.33	
合 计	5,291,163.54	1,554,274.10

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折现率
-----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区间
融资租赁保证金	294,000.00		294,000.00				
合 计	294,000.00		294,000.00				——

7、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70,053,884.67	18,109,595.90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70,053,884.67	18,109,595.90

(1)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8,316,109.60	155,299.15	94,171.70	18,565,580.45
2、本年增加金额	53,075,316.83	406,880.36	30,402.31	53,512,599.50
(1) 购置	883,314.92	406,880.36	30,402.31	1,320,597.59
(2) 在建工程转入	52,192,001.91			52,192,001.91
3、本年减少金额		155,299.15		155,299.15
(1) 处置或报废		155,299.15		155,299.15
4、年末余额	71,391,426.43	406,880.36	124,574.01	71,922,880.80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72,402.16	141,386.98	42,195.41	455,984.55
2、本年增加金额	1,454,105.24	67,853.28	38,587.25	1,560,545.77
(1) 计提	1,454,105.24	67,853.28	38,587.25	1,560,545.77
3、本年减少金额		147,534.19		147,534.19
(1) 处置或报废		147,534.19		147,534.19
4、年末余额	1,726,507.40	61,706.07	80,782.66	1,868,996.1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 计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69,664,919.03	345,174.29	43,791.35	70,053,884.67
2、年初账面价值	18,043,707.44	13,912.17	51,976.29	18,109,595.90

②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激智分布式发电站项目	4,310,662.58	134,447.21		4,176,215.37
合 计	4,310,662.58	134,447.21		4,176,215.37

8、在建工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733,564.78	5,002,643.79
工程物资		
合 计	733,564.78	5,002,643.79

(1)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腾普项目				3,474,095.03		3,474,095.03
特雷克斯项目				1,508,369.51		1,508,369.51
金源项目	20,179.25		20,179.25	20,179.25		20,179.25
宏鹄项目	687,265.72		687,265.72			
联运项目	3,301.89		3,301.89			
宏艺项目	9,905.66		9,905.66			
宇政项目	12,912.26		12,912.26			
合 计	733,564.78		733,564.78	5,002,643.79		5,002,643.79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年末余额
腾普项目	3,844,336.92	3,474,095.03	375,541.89	3,849,636.92	
特雷克斯项目	4,035,007.07	1,508,369.51	2,510,942.10	4,019,311.61	
金源项目[注]		20,179.25			20,179.25
天鑫项目	2,512,818.63		2,502,187.91	2,502,187.91	
宏鹄项目	3,390,229.25		687,265.72		687,265.72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年末余额
联运项目[注]			3,301.89		3,301.89
宏艺项目[注]			9,905.66		9,905.66
中鑫项目	7,173,490.34		7,098,004.43	7,098,004.43	
宇政项目[注]			12,912.26		12,912.26
激智项目	4,310,662.58		4,141,994.41	4,141,994.41	
宝京、宝华项目	33,357,711.00		30,580,866.63	30,580,866.63	
合 计	58,624,255.79	5,002,643.79	47,922,922.90	52,192,001.91	733,564.78

注：暂无预算项目，尚未开工，只有前期办理项目备案、设计费用的产生，需取得备案后，根据行情，对采购与施工进行预算。

9、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房屋租赁	70,285.68		70,285.68		
车位租赁费	8,571.43		8,571.43		
融资租赁费[注]		472,517.24	152,526.47		319,990.77
合 计	78,857.11	472,517.24	231,383.58		319,990.77

注：融资租赁服务费用摊销期限与融资租赁期限一致。

1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08,545.19	152,136.30	604,851.46	151,212.87
合 计	608,545.19	152,136.30	604,851.46	151,212.87

1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注 1]	4,800,000.00	2,800,000.00
保证借款[注 2]	1,000,000.00	
信用借款[注 3]	1,65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7,450,000.00	4,800,000.00

注 1：（1）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签署最高借款额为人民币 81 万元的《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合同编号：

1079172017720032)。蔡松和徐燕以坐落在府琛商务广场 2 幢 1303 室的房屋为抵押物(产权编号: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884 号)为《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借款利率为 4.76%。已使用额度人民币 20 万元。

(2) 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签署最高借款额为人民币 81 万元的《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合同编号:1079172017720034)。常州松迪贸易有限公司以坐落在府琛商务广场 2 幢 1301 室的房屋为抵押物(产权编号:常房权证新字第 00801886 号)为《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借款利率为 4.76%。已使用额度人民币 40 万元。

(3) 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签署最高借款额为人民币 81 万元的《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合同编号:1079172017720035)。潘丽珊以坐落在府琛商务广场 2 幢 1429 室的房屋为抵押物(产权编号: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884 号)为《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借款利率为 4.76%。已使用额度人民币 40 万元。

(4) 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签署最高借款额为人民币 143 万元的《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合同编号:1079172017720036)。蔡松以坐落在夏城中路 29 号 3 幢 109 铺的房屋为抵押物(产权编号:常房权证新字第 01118103 号)为《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借款利率为 4.76%。已使用额度人民币 100 万元。

(5) 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签署最高借款额为人民币 179 万元的《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合同编号:1079172017720033)。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坐落府琛商务广场 2 幢 1304 室、府琛商务广场 2 幢 1302 室的房屋为抵押物(产权编号: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261 号、常房权证新字第 00801877 号)为《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借款利率为 4.76%。已使用额度人民币 100 万元。

(6) 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与江苏银行天宁支行签署额度为人民币 18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TK061718000306)。潘丽珊以坐落在府琛商务广场 2 幢 1431 室的房屋为抵押物(产权编号: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878 号),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借款利率为 4.35%。已使用额度人民币 180 万元。

注 2：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079172018610062），为保证借款。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借款利率为 4.57%。根据《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079172018710064），江苏武进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此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注 3：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向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18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还款方式为每月等额还款，借款利率 5.45%，为信用借款。

1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票据		800,000.00
应付账款	40,232,566.59	26,284,652.19
合 计	40,232,566.59	27,084,652.19

（1）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贸易采购款	9,277,664.35	13,053,392.88
工程设备款	30,954,902.24	13,231,259.31
合 计	40,232,566.59	26,284,652.19

注：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2,232,128.99，为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支付的质量保证金

13、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852.46	2,346,225.89	2,092,792.51	256,285.8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3,542.72	130,321.17	3,221.55
合 计	2,852.46	2,479,768.61	2,223,113.68	259,507.39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85,460.92	1,935,621.03	249,839.89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70,613.53	68,904.78	1,708.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934.12	53,598.59	1,335.53
工伤保险费		10,189.44	9,949.45	239.99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生育保险费		5,489.97	5,356.74	133.23
4、住房公积金		45,378.00	44,390.00	98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52.46	44,773.44	43,876.70	3,749.20
合 计	2,852.46	2,346,225.89	2,092,792.51	256,285.8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0,127.09	126,987.34	3,139.75
2、失业保险费		3,415.63	3,333.83	81.80
合 计		133,542.72	130,321.17	3,221.55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比例为：个人承担 8%，单位承担 19%；缴纳医疗保险费的比例为：个人承担 2.17%，单位承担 7.82%；缴纳失业保险的比例为：个人承担 0.5%，单位承担 0.5%；缴纳工伤保险的比例为：单位承担 0.4%，缴纳生育保险的比例为：单位承担 0.7%。缴纳公积金的比例为：个人承担 10%，单位承担 10%。

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4、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406,967.39
企业所得税		496,878.5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487.72
教育费附加		20,348.37
印花税	6,798.20	17,251.42
合 计	6,798.20	969,933.41

15、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235,849.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2,075.00	
合 计	307,924.33	

(1) 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款利息	235,849.33	
合 计	235,849.33	

(2) 其他应付款**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个人往来	72,075.00	
合 计	72,075.00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本年无需要披露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1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支付的长期应付款	2,700,626.34	
合 计	2,700,626.34	

17、长期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8,655,090.79	
合 计	18,655,090.79	

(1)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5,096,575.4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441,484.67	
合 计	18,655,090.79	

注 1：常州晶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8PAZL(TJ)0100433-ZL-01 的《售后回租合同》，公司以其持有常州晶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18PAZL(TJ)0100433-ZY-01 股权质押合同。

同时，常州晶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与国网江苏电力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SGJS0000FZGS1700203 的《购售电合同》以及后续将与国网江苏电力公司签署的含购售电合同等在内任何合同或协议项下对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已经和将要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含国家补贴）提供质押。

注 2：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8PAZL(TJ)0101562-ZL-01/2018PAZL(TJ)0101560-ZL-01 的《售

后回租合同》，公司以其持有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于 2018 年 9 月 8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8PAZL(TJ)0101560-ZY-01 股权质押合同。

同时，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具体如下：

与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和常州煜明电子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3603872373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高压发用电合同（D）类》及后续将与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签署的任何项下对国网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已经和将要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含国家补贴）；

以其与常州煜明电子有限公司签署《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及后续将与常州煜明电子有限公司签署的任何合同或协议项下对常州煜明电子有限公司（债务人）已经和将要形成全部应收账款；

以其与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和常州市利来再生物资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3603883378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高压发用电合同（D）类》及后续将与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签署的任何项下对国网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已经和将要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含国家补贴）；

以其与常州市利来再生物资有限公司签署《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及后续将与常州煜明电子有限公司签署的任何合同或协议项下对常州市利来再生物资有限公司（债务人）已经和将要形成全部应收账款；

以其与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和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3603915141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高压发用电合同（D）类》及后续将与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签署的任何项下对国网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已经和将要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含国家补贴）；

以其与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HX-NY-20180208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及后续将与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签署的任何合同或协议项下对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债务人）已经和将要形成全部应收账款；

以其与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和腾普（常州）精机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3603934801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高压发用电合同（D）类》及后续将与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签署的任何项下对国网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已经和将要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含国家补贴）；

以其与腾普（常州）精机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HX-NY-20171120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及后续将与腾普（常州）精机有限公司签署的任何合同或协议项下对腾普（常州）精机有限公司（债务人）已经和将要形成全部应收账款；

以其与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和江苏恒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3603877233**《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高压发用电合同（D）类》及后续将与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签署的任何项下对国网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已经和将要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含国家补贴）；

以其与江苏恒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HX-NY-20171226**《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及后续将与腾普（常州）精机有限公司签署的任何合同或协议项下对江苏恒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人）已经和将要形成全部应收账款；

以其与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和江苏天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360391064501**《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高压发用电合同（D）类》及后续将与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签署的任何项下对国网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已经和将要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含国家补贴）；

以其与江苏天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及后续将与江苏天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任何合同或协议项下对江苏恒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人）已经和将要形成全部应收账款；

以其与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和江苏中鑫成功木业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3603915391**《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高压发用电合同（D）类》及后续将与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签署的任何项下对国网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已经和将要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含国家补贴）；

以其与江苏中鑫成功木业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HX-ZY-20180105**《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及后续将与江苏中鑫成功木业有限公司签署的任何合同或协议项下对江苏中鑫成功木业有限公司（债务人）已经和将要形成全部应收账款；

以其与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和常州宏鸣焊接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3603915391**《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高压发用电合同（D）类》及后续将与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签署的任何项下对国网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已经和将要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含国家补贴）；

以其与常州宏鸣焊接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HX-ZY-20180402**《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及后续将与常州宏鸣焊接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任何合同或协议项下对常州宏鸣焊接材料有限公司（债务人）已经和将要形成全部应收账款；

注 3：宁波市亮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8PAZL(TJ)0101267-ZL-01** 的《售后回租合同》，公司以其持有宁波市亮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并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8PAZL(TJ)0101267-ZY-01 股权质押合同。同时，宁波市亮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以其与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500518461101 的《浙江省电力公司光伏项目购售电合同》以及后续将与国网浙江电力公司宁波供电公司签署任何合同或协议项下对浙江电力公司宁波供电公司已经和将要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含国家补贴）提供质押；以其与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以及后续将与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何和合同或协议项下对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经和将要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含国家补贴）提供质押。

注 4：江苏日兆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与镇江申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签订编号为 SH-GC-20180906 《镇江市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 6.3404MW 分布式光伏电站 EPC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公司以其持有镇江申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江苏日兆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注 5：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账面长期付款余额为人民币 7,736,524.54 元，常州晶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账面长期付款余额为人民币 8,047,839.12 元，宁波市亮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账面长期付款余额为人民币 2,870,727.13 元。

18、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18,000,000.00

注：具体参见“一、公司基本情况”。

19、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461,042.00	2,400,000.00	446,325.20	2,414,716.80
合计	461,042.00	2,400,000.00	446,325.20	2,414,716.80

注 1：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支付货币资金人民币 100 万元的方式收购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被合并方收购前后同受自然人蔡松实际控制，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子公司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因为期初纳入合并范围，模拟合并时，增加期初的资本公积人民币 461,042.00 元。以 2018 年 4 月 30 日为合并日，合并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净资产的入账价值之间的差额 461,042.00 元，在期末编制合并报表时，冲减合并层面资本公积账面余额 461,042.00 元。

注 2：本年新增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宁波亮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利润的影响 14,716.80，调整资本公积。

注3：根据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8月22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各股东实际共缴纳人民币1,04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800万元，其余2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于审验，并于2018年9月5日出具了苏公C[2018]B10号验资报告。

20、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4,196.90	234,168.63	53,674.80	284,690.73
合 计	104,196.90	234,168.63	53,674.80	284,690.73

注 1：2018 年 1-12 月盈余公积减少人民币 53,674.80 元，其中：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以支付现金人民币 1 万元的方式收购宁波市亮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被合并方收购前后同受自然人蔡松实际控制，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系以 2018 年 4 月 19 日为合并日，合并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净资产的入账价值之间的差额人民币 6,427.55 元，冲减盈余公积人民币 6,427.55 元；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以支付现金 100 万元的方式收购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被合并方收购前后同受自然人蔡松实际控制，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系以 2018 年 5 月 15 日为合并日，合并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净资产的入账价值之间的差额人民币 47,247.25 元，冲减盈余公积人民币 47,247.25 元，合计减少盈余公积人民币 53,674.80 元。

注 2：本年计提盈余公积人民币 234,168.63 元。

2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17,892.1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7,191.88	827,870.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4,168.63	117,171.8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6,654.89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		343,847.98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年末未分配利润	3,110,915.40	1,017,892.15

2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明细情况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690,060.78	30,844,567.46	21,197,143.36	18,361,702.52
其他业务				
合 计	38,690,060.78	30,844,567.46	21,197,143.36	18,361,702.52

（2）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光伏支架及组件	34,010,487.25	28,881,070.46	20,294,739.23	17,505,428.33
光伏电站售电	4,679,573.53	1,963,497.00	902,404.13	856,274.19
合 计	38,690,060.78	30,844,567.46	21,197,143.36	18,361,702.52

（3）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	38,690,060.78	30,844,567.46	21,197,143.36	18,361,702.52
合 计	38,690,060.78	30,844,567.46	21,197,143.36	18,361,702.52

2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398.42	38,208.94
教育费附加	29,262.28	27,292.09
印花税	18,666.58	23,263.22
合 计	89,327.28	88,764.25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4、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876,465.67	64,341.05
业务费	100,129.84	58,009.50
差旅费	110,562.07	30,821.00
交通费	10,184.88	2,590.00
广告费		117,671.65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易耗品	485.80	15,276.49
办公费	800.00	1,831.21
检测费	35,622.64	
运输费	12,186.32	
其他	2,845.49	500.00
合 计	1,149,282.71	291,040.90

2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62,012.56	298,349.73
租赁费	117,924.54	86,621.29
折旧	106,440.53	56,972.83
中介服务费	864,284.94	702,908.80
办公费	105,344.08	106,116.96
业务招待费	138,012.52	105,425.90
交通费	32,557.24	806.00
差旅费	39,695.40	57,590.20
保险费	95,818.18	27,531.49
水电费	15,933.53	5,128.21
咨询费	286,822.97	
其他	27,071.45	2,498.12
合 计	3,291,917.94	1,449,949.63

26、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薪酬及社保		311,034.84
材料及物料消耗		527,745.25
水电费及其他		6,423.07
合 计		845,203.06

注：本年度公司不在委派专人从事研发活动。

2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27,241.69	
减：利息收入	8,167.02	19,187.12
银行手续费	51,148.52	3,924.38
合 计	1,070,223.19	-15,262.74

28、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准备	143,861.85	444,675.57
合 计	143,861.85	444,675.57

29、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550,000.00		550,000.00
合 计	550,000.00		550,000.00

注：本期政府补助为根据《常经金融〔2018〕17号》，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收到政府股改奖励人民币50万元。根据《常武丁街〔2017〕3号 关于进一步加快丁堰街道工业经济发展的奖励意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收到政府股改奖励人民币5万元。共计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55万元。

30、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43,959.18		43,959.18
合 计	43,959.18		43,959.18

31、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3,832.80	505,912.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923.43	-102,857.37
合 计	412,909.37	403,055.22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2,327,191.8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81,797.9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82,414.4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3,525.8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412,909.37

3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550,000.00	1,500,000.00
利息收入	8,167.02	19,187.12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	184,000.00	
单位往来	614,872.83	4,256,820.00
合 计	1,357,039.85	5,776,007.1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1,723,464.85	1,628,795.29
销售费用	272,817.04	226,688.85
银行手续费	51,148.52	3,925.38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407,800.00	
单位往来	809,028.67	778,380.00
其他		144.00
合 计	3,264,259.08	2,637,944.52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退回超分配股利		225,388.88
收到融资租赁款	21,650,000.00	
收到上年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00,000.00	
合 计	22,450,000.00	225,388.88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购买子公司 100%股权支付的对价[注]	1,010,000.00	
合 计	1,010,000.00	

注：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以同一控制下合并方式从江苏溢美合创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支付货币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以同一控制下合并方式从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宁波市亮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支付货币资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3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27,191.88	827,870.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3,861.85	444,675.57
固定资产折旧	1,560,545.77	329,374.9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1,383.58	115,428.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959.1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27,241.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3.43	-102,857.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7,178.75	-10,643,654.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10,133.81	9,308,073.3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2,387.10	278,911.2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046,584.81	4,079,148.1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079,148.16	1,165,186.78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563.35	2,913,961.38

(3) 本年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金 额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10,000.00
其中：宁波亮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61,468.34
其中：宁波亮阳新能源科技公司	112,700.66
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48,767.68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748,531.66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4,046,584.81	4,079,148.16
其中：库存现金	69,997.25	28,119.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976,587.56	4,051,028.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6,584.81	4,079,148.1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 类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政策性补贴	550,000.00	其他收益	550,000.00

注：具体请参见附注六、29 其他收益。

3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2,054,648.47	融资租赁
对子公司投资	36,641,435.22	融资租赁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合 计	38,696,083.69	

注：附注详见六、17 长期应付款。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镇江申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18.5.31	形成决议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实际控制

(续)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镇江申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镇江申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注]
— 现金	

注：镇江申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住所：镇江市京口区健康路 50 号，法定代表人：翟羽佳，公司自成立至合并日未实缴无经营，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同控合并收购方式，0 元全额受让原股东费讯持有镇江申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宁波市亮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被合并方在被收购前后同受自然人蔡松实际控制	2018 年 4 月 30 日	形成决议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实际控制
常州光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	被合并方在被收购前后同受自然人蔡松实际控制	2018 年 4 月 30 日	形成决议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实际控制
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	被合并方在被收购前后同受自然人蔡松实际控制	2018 年 4 月 30 日	形成决议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实际控制

(续)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宁波市亮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65.33	-6,427.55		
常州光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注]				
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51,182.16	-8,289.25		-38,958.00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宁波市亮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光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注]
—现金	10,000.00	1,000,000.00	

注：常州光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5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府琛商务广场 2 号楼 1303 室，法定代表人：戴勇，公司成立至合并日未实缴无经营，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同控合并收购方式，人民币 0.00 元全额受让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常州光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常州光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没有实际经营活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 目	宁波市亮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4,311,307.09		14,343,107.56	11,977,371.12
货币资金	112,700.66		148,767.68	85,474.50
应收账款	4,074.02		12,247.43	
预付款项			11,135.00	
其他流动资产	10,396.49		1,823,017.84	15,575.69
固定资产	4,184,135.92		6,859,482.60	6,873,677.14
在建工程			5,038,457.01	5,002,643.79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0,000.00	
负债：	4,307,734.64		13,390,354.81	11,516,329.12
应付账款	4,081,734.64		13,390,334.61	11,516,329.12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0.20	
其他应付款	226,000.00			

项 目	宁波市亮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4,311,307.09		14,343,107.56	11,977,371.12
净资产	3,572.45		952,752.75	461,042.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3,572.45		952,752.75	461,042.00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常州晶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1]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光伏电站运营及售电业务等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注 2]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光伏电站运营及售电业务等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常州光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注 3]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光伏电站运营及售电业务等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宁波市亮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4]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光伏电站运营及售电业务等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溧阳市海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注 5]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光伏电站运营及售电业务等	100.00	投资新设
镇江申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注 6]	江苏镇江	江苏镇江	光伏电站运营及售电业务等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注 1：常州晶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 万元，公司住所：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常丰村委华丰路 6 号鑫泰工业园 26 号，法定代表人：戴勇，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同一控制下合并收购方式，全额受让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常州晶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收购成本人民币 1,200 万元，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经营范围：电子、电器及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及销售；光伏发电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光伏发电设备、光伏组件的设计、安装及销售；光伏电站的运行和维护；电力供应及销售、电线、管材、五金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2：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5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府琛商务广场 2 幢 1303 室，法定代表人：戴勇，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以同一

控制下合并收购方式，全额受让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收购成本人民币 100 万元，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设备、光伏组件的设计，技术咨询，安装及销售；光伏电站的运营管理和维护；电力设备的研发、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转让。（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3：常州光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5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府琛商务广场 2 号楼 1303 室，法定代表人：戴勇，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以同一控制下合并收购方式，全额受让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常州光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收购成本人民币 0 元，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设备、光伏组件的设计，技术咨询，安装及销售；光伏电站的运营管理和维护；电力设备的研发、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转让。（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4：宁波市亮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618 号 43 幢 1114 室，法定代表人：翟羽佳，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以同一控制下合并收购方式，全额受让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市亮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收购成本人民币 1 万元，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设备、光伏组件的研发、设计、技术咨询、安装及销售；光伏电站的管理和维护；电力设备的研发、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转让；供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5：溧阳市海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由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资设立，公司住所：溧阳市上黄镇扬子路 88 号 201 室，法定代表人：殷剑中。

经营范围：太阳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光伏发电设备、光伏组件的设计、安装及销售；新能源产品技术的开发、设计、咨询、安装；电力供应及销售；电线电缆、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6：镇江申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住所：镇江市京口区健康路 50 号，法定代表人：翟羽佳，

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收购方式，全额受让原股东费讯持有镇江申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收购成本人民币 0 元，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设备的研发、销售；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的施工；太阳能发电；售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信用风险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2、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实际控制人	类型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蔡松[注 1]	自然人	45.50%	45.50%

注 1：蔡松直接持有本公司 45.50% 的出资份额；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本公司 18.90% 的出资份额，蔡松认缴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78%；蔡松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虞 杰	持股 5% 以上股东、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殷剑敏	持股 5% 以下股东、担任公司董事
王笑茵	持股 5% 以下股东、担任公司董事、董秘及财务总监
蔡 倩	持股 5% 以下股东、担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蔡松的姐姐
翟羽佳	持股 5% 以下股东、担任公司监事
都向东	持股 5% 以下股东、担任公司监事
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王笑茵参股及担任高管
常州德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虞杰参股及担任高管
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1]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虞杰参股及担任高管
常州松迪商贸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常州美通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合营及担任高管
上海炫松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都向东参股、翟羽佳参股
常州华云亿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虞杰控股及担任高管
常州英飞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参股、虞杰参股
常州美迪货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高管、蔡倩控股及担任高管
武进区湖塘至精机电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担任高管
国电新能(平潭)投资有限公司	虞杰担任高管、翟羽佳担任高管
应县弘翔能源有限公司	虞杰担任高管、翟羽佳担任高管
徐 燕	实际控制人蔡松的妻子
潘丽珊	实际控制人蔡松的母亲

注 1：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溢美公司”）召开公司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在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不变的情况下进行股权转让，同意由原股东蔡松将其在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 3,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8% 的股权)转让给

新股东郑美华；同意由原股东虞杰将其在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 1,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2%)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郑美华,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订立股权转让协议。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在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溢美公司不再构成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关系。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入光伏组件	1,623,769.23	
常州松迪商贸有限公司	购入运输设备	65,000.00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光伏支架	678,432.15	

③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运输设备-奔驰车	二手车市场评估价	341,880.36	
常州松迪商贸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运输设备-二手面包车(金杯 SY6513D3S1BH)	二手车市场评估价	65,000.00	
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电子及办公设备-电脑等	账面净值	19,568.97	
合计			426,449.33	

(2)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1,000,000.00	2017.12.11	2020.12.08	否
常州松迪商贸有限公司[注]	400,000.00	2017.12.11	2020.12.08	否
蔡松、徐燕[注]	1,200,000.00	2017.12.11	2020.12.08	否
潘丽珊[注]	2,200,000.00	2017.12.11	2020.12.08	否

注：详见附注六、10 短期借款注[1]和[2]。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说 明
拆入：		
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26,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拆出：		
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26,000.00	偿还拆借资金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93,314.03	315,314.44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60,000.00	60,00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60,000.00	60,00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60,000.00	60,000.00
以后年度	120,000.00	180,000.00
合 计	300,000.00	360,000.00

2、或有事项

本公司就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拖欠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签订的《光伏支架采购合同》的货款，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合同内的物料货款人民币 2,304,148.23 元，支付合同外的新增物料货款 467,733.20 元，就合同未履行部分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297,230.50 元，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人民币 94,119.43 元，合计人民币 3,163,231.36 元。该案件已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由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文号为（2018）豫 0482 民初 10960 号。目前，公司已经开票给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额为 1,066,187.76，公司管理层预计此部分金额预计能收回，此部分已经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剩余的款项是否能够收回，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未确认“应收账款”和“主营业务收入”。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将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以下为所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2. 与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本公司就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拖欠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签订的《光伏支架采购合同》的货款，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合同内的物料货款人民币 2,304,148.23 元，支付合同外的新增物料货款 467,733.20 元，就合同未履行部分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297,230.50 元，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人民币 94,119.43 元，合计人民币 3,163,231.36 元。根据（2018）豫 0482 民初 10960 号判决书，该案件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由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受理判决，判决结果如下：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1,066,187.76 元以及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419,288.00
应收账款	8,697,270.81	11,097,427.70
合 计	8,697,270.81	11,516,715.70

(1) 应收账款**①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72,716.00	100.00	575,445.19	6.21	8,697,270.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9,272,716.00	100.00	575,445.19	6.21	8,697,270.81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02,029.16	100.00	604,601.46	5.17	11,097,427.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1,702,029.16	100.00	604,601.46	5.17	11,097,427.70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816,528.24	390,826.41	5.00
1 至 2 年	1,066,187.76	106,618.78	10.00

账 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 至 3 年	390,000.00	78,000.00	2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9,272,716.00	575,445.19	6.21

②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0	2-3 年	4.21	78,000.00
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6,187.76	1-2 年	11.50	106,618.78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	非关联方	755,823.24	1 年以内	8.15	37,791.16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60,705.00	1 年以内	76.14	353,035.25
合 计		9,272,716.00		100.00	575,445.19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9,272,716.00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00.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575,445.19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000.00	1.54	3,100.00	5.00	58,9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950,000.00	0.74			3,95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0	97.72	30,000.00	100.00	
合 计	4,042,000.00	100.00	33,100.00	0.80	4,008,900.00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	0.99	250.00	5.00	4,75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500,000.00	99.01			50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05,000.00	100.00	250.00	0.05	504,750.00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2,000.00	3,100.00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62,000.00	3,100.00	5.00

B、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上海榛楸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00
合 计	30,000.00	30,000.00	100.00

注：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支付“上海榛楸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的预付款，由于“上海榛楸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未实际经营，公司管理层预付此款项无法收回，对此项金额全额计提坏账。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	3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12,000.00	5,000.00
备用金	50,000.00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3,950,000.00	500,000.00
合 计	4,042,000.00	505,000.00

(3)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850.00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镇江申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50,000.00	1 年以内	97.72	
翟羽佳	备用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24	2,500.00
上海榛楸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	1 年以内	0.74	30,000.00
胡小娟(房东)	房租押金	7,000.00	1 年以内	0.17	350.00
杭建国(房东)	房租押金	5,000.00	1 年以内	0.12	250.00
合 计	—	4,042,000.00	—	100.00	33,1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6,841,435.22		36,841,435.22	11,695,110.02		11,695,110.02
合 计	36,841,435.22		36,841,435.22	11,695,110.02		11,695,110.02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常州晶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1]	11,695,110.02			11,695,110.02		
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注 2]		9,952,752.75		9,952,752.75		
宁波市亮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3]		4,993,572.45		4,993,572.45		
溧阳市海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注 4]		200,000.00		200,000.00		
镇江申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注 5]		10,000,000.00		1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合 计	11,695,110.02	25,146,325.20		36,841,435.22		

注 1：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同一控制下合并方式从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常州晶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合并日被合并方账面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11,695,110.02 元，合并成本为人民币 12,000,000.00 元。

注 2：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以同一控制下合并方式从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合并日被合并方账面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952,752.75 元，合并成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

注 3：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以同一控制下合并方式从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宁波市亮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合并日被合并方账面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3,572.45 元，合并成本为人民币 10,000.00 元。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8 日、2018 年 5 月 28 日、2018 年 5 月 29 日、2018 年 5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4 日和 2018 年 6 月 5 日共计向宁波市亮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人民币 4,990,000.00 元，本次增资业经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出具双斗验字【2018】第 G17123 号验资报告。

注 4：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和 2018 年 5 月 8 日共向溧阳市海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人民币 200,000.00 元，本次增资业经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出具双斗验字【2018】第 G17614 号验资报告。

注 5：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以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方式从费迅取得镇江申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由于公司没有实际经营，购买日被合并方账面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0 元，合并成本为人民币 0 元。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22 日、2018 年 9 月 6 日、2018 年 9 月 7 日、2018 年 9 月 29 日和 2018 年 10 月 16 以货币形式共向镇江申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5,300,000.00 元，本次增资业经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出具双斗验字【2018】第 G17612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向镇江申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4,700,000.00 元。

注 6：长期股权的质押情况，详见附注六、17 长期应付款。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明细情况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170,864.60	28,881,070.46	20,294,739.23	17,505,428.33
其他业务			513,679.26	453,760.98
合 计	34,170,864.60	28,881,070.46	20,808,418.49	17,959,189.31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光伏支架及组件	34,170,864.60	28,881,070.46	20,294,739.23	17,505,428.33
咨询服务费收入			513,679.26	453,760.98
合 计	34,170,864.60	28,881,070.46	20,808,418.49	17,959,189.31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	34,170,864.60	28,881,070.46	20,808,418.49	17,959,189.31
合 计	34,170,864.60	28,881,070.46	20,808,418.49	17,959,189.31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78,432.15	1.99
江苏日兆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1,210,403.13	3.54
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1,913,293.39	34.86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207,504.61	47.43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3,516,503.20	10.29
合 计	33,526,136.48	98.11

十四、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3,959.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	550,000.00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4,716.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261.72	
小 计	624,504.10	
所得税影响额	144,631.02	
合 计	479,873.08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5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9	0.15	0.15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